

股票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標的證券 經標的證券市場列為公布處置股票 之保證金調整作業

臺灣期貨交易所

104年8月

緣由

- 為提高期貨商之風險涵蓋能力，並維護市場交易秩序，於股票期貨(選擇權)標的股票經證券市場公布為處置股票時，將調高該等契約之保證金適用比例(金額)，本措施業於**104年3月2日**起實施。
- 本次修正調整(**104年7月31日**起實施)：
 - 為因應證交所(櫃買中心)新增對ETF之處置，如ETF列為處置證券者，亦調整保證金適用比例(金額)。
 - 股票期貨(選擇權)標的(包含普通股股票及ETF)經證交所(櫃買中心)列為處置證券者，擬依首次處置、再次處置或特別處置分別適用不同的保證金調整倍數。

保證金調整作業原則

項目	保證金調整作業	
	104年3月2日實施	104年7月31日實施
一、首次處置 (最近三十日第一次)	調高保證金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1.5倍	(未修正)
二、再次處置 (最近三十日內第二次(含)以上)	調高保證金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2倍	(未修正)
三、特別處置 (經證券市場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) *除停止一定期間之買賣外	調高保證金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之3倍	(本次修正)原則上依最近三十日內第一次、第二次或第三次(含)以上發布為處置或採取處置措施，分別調高保證金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或金額之1.5倍、2倍或3倍。但情節嚴重者，期交所得調整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或金額之2倍或3倍。

一、首次處置(未修正)

-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第一次，依證交所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第2項，或櫃買中心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第2項發布為「處置股票」：

➤調整保證金為現行適用比例之1.5倍

■ 股票期貨(範例)

股票期貨 保證金所屬級距	結算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原始保證金
級距1	10.00%→ 15.00%	10.35%→ 15.53%	13.50%→ 20.25%
級距2	12.00%→ 18.00%	12.42%→ 18.63%	16.20%→ 24.30%

二、再次處置(未修正)

-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第二次(含)以上，依證交所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第3項，或櫃買中心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第3項發布為「處置股票」：

➤調整保證金為現行適用比例之2倍

■ 股票期貨(範例)

股票期貨 保證金所屬級距	結算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原始保證金
級距1	10.00%→ 20.00%	10.35%→ 20.70%	13.50%→ 27.00%
級距2	12.00%→ 24.00%	12.42%→ 24.84%	16.20%→ 32.40%

三、特別處置(本次修正)

- 依證交所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第4項，或櫃買中心處置作業要點第6條第4項，提報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採取特別之處置措施(除停止一定時間之買賣外)：
 - 原則上依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內第一次、第二次或第三次(含)以上發布為處置或採取處置措施，分別調高保證金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或金額之1.5倍、2倍或3倍。但情節嚴重者，期交所得調整為當時所屬級距適用比例或金額之2倍或3倍

三、特別處置(修正)(續)

■ 股票期貨(標的證券為股票)(範例)

最近30日處置次數	保證金調整	股票期貨保證金所屬級距	結算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原始保證金
第一次	1.5倍	級距1	10.00%→ 15.00%	10.35%→ 15.53%	13.50%→ 20.25%
		級距2	12.00%→ 18.00%	12.42%→ 18.63%	16.20%→ 24.30%
第二次	2倍	級距1	10.00%→ 20.00%	10.35%→ 20.70%	13.50%→ 27.00%
		級距2	12.00%→ 24.00%	12.42%→ 24.84%	16.20%→ 32.40%
第三次(含)以上	3倍	級距1	10.00%→ 30.00%	10.35%→ 31.05%	13.50%→ 40.50%
		級距2	12.00%→ 36.00%	12.42%→ 37.26%	16.20%→ 48.60%

三、特別處置(修正)(續)

■ 股票期貨(標的證券為台灣50ETF)(範例)

最近30日 處置 次數	保證金 調整	結算保證金	維持保證金	原始保證金
第一次	1.5倍	24,000→ 36,000	25,000→ 38,000	33,000→ 49,000
第二次	2倍	24,000→ 48,000	25,000→ 50,000	33,000→ 65,000
第三次(含) 以上	3倍	24,000→ 72,000	25,000→ 75,000	33,000→ 98,000

個別股票期貨(選擇權)契約保證金調整實施方式

- 個案：於個別股票期貨(選擇權)之標的(包含普通股股票及ETF)經證券市場列為處置時，依現行保證金調整作業辦理向市場公告調整保證金相關事宜。
- 實施時點：保證金調整措施自標的證券處置生效日之次一營業日，**該契約**交易時段結束後，開始實施